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何冠霖

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何冠霖已坦承犯行，積極配合調查，無串供之必要及可能，家中有長輩及因經濟壓力，無逃亡能力，請法院以他法替代羈押，爰請准具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上開聲請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、3、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再裁定自113年7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四、茲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原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如能提出相當保證金，以確保其於後續審判及執行時能確實到案，

01 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由本院裁定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
02 及命限制住居等處分，經具保人於113年9月23日繳納保證金
03 後，被告已予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刑事裁定、刑事被告保證
04 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
05 卷可參。從而，被告既已非在羈押中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
06 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
10 法 官 吳欣哲
11 法 官 林德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鄭詠騰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